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98年9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98年9月30日

資料更新日期：98年10月6日

專責人員：余明讚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轉6274

Mail：[ca-ming@mail.taipei.gov.tw](mailto:ca-ming@mail.taipei.gov.tw)

###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 財 務 管 理 辦理香港參訪案

本府財源籌措受中央修法減免稅及景氣低迷影響，遭遇不少衝擊，不論是落實地方自治、推展市政建設、施行公共政策等，都須有充裕的財源支援，才能順利完成，鑑於市有財產之管理與運用及政府財務調度管理策略影響本府財政收入甚鉅，且政府財產與財務管理方式日趨創新多元化，所涉範圍甚廣，為順利推動各項市政業務，宜汲取學習他國政府財產與財務之管理模式與經驗。因香港政府近年管理公有財產與相關財務調度操作成效卓著，本局乃與捷運工程局共同派員計11人，於98年8月31日至9月4日赴香港參訪學習，以汲取其辦理財產與財務管理業務之運作流程與實施經驗。

本次參訪重點為香港政府公有財產管理、公庫管理、債務管理及特種基金管理之策略，領匯基金受託管理公有財產之方式，以及車站、住宅及商場結合之捷運土地聯合開發辦理成效，故擇取香港

特別行政區政府地政總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房屋委員會，以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作為參訪對象。參訪期間團員認真學習，收獲豐富，所獲得之專業知能與相關經驗可提供本府施政決策參考，達到增裕本府財政收入，順利推動市政建設之目標。



菸  
酒  
暨  
稅  
務  
管  
理

## 一、辦理本市動產質借處健全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查核作業

為強化本市動產質借處為民服務功能及內部作業之控管，以達事先預警及防弊效果，業於98年7月17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98年度查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健全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作業計畫」，並於9月3日及4日會同本局相關科室，至動質處總處及隨機抽選士林、北投2個分處為查核對象，選擇重點項目，辦理實地訪查及資料查證工作。本案經查尚無重大缺失，已於9月21日函請動質處就應行改進事項提報改善情形於10月15日前報局憑辦，全案預計於10月底前完成。



## 二、辦理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

為落實本市信用合作社之監督管理及防杜違規事件發生，98年度對本市2家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工作，仍賡續辦理，預計抽檢總社1家、分社6家，查核範圍包括：庫存現金（包含庫房管理及ATM作業查核）、託收票據、庫存有價證券、空白單據、金融卡保管作業及代售印花稅票等項目。

截至目前為止，分別查核台北五信及台北九信共計4個營業單位，查核結果均已編製變現性資產專案檢查報告函請各該社檢討改善具報，並將於98年底結束全部查核作業後，依規於99年2月前函報執行情形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金融管理 敦化南路派出所興建新址設定地上權案

本開發案坐落於本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398、398-1、399地號等3筆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府警察局，宗地面積計1,344平方公尺，位於復興南路一段與復興南路一段219巷之交叉口，都市

計畫使用分區為敦化南路特定專用區（A區），建蔽率65%，平均容積率520%，現由本府警察局提供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委託民間經營作平面停車場使用。

本案本局業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向臺北市議會提案處分土地，案經本市議會98年6月29日第10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3次會議議決：「同意」在案，並經行政院於98年7月29日函准依照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完成本案土地處分程序。

本案土地擬採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由民間投資人自行出資興建，並將派出所需求樓地板面積列為投資人必要設置與回饋項目，本局刻正委託法律事務所研擬設定地上權招標文件。

## 公 一、辦理「合署辦公大樓物業管理」專業訓練

產 本局為市有財產之主管機關，除統籌規劃市有財產經營管理，  
管 並負有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及開發等業務，有關物業管理，目前  
理 本局已訂有「臺北市市有公用建物物業管理推動計畫」及「臺北市  
市有公用建物物業管理作業手冊」。為提升同仁業務知能，特於  
98年9月17日邀請仲量聯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楊副總經理敦閱講  
授「合署辦公大樓物業管理」專業課程，透過管理架構及實例介紹，  
汲取民間專業物業管理公司新穎觀念及實務經驗，建立同仁物業管  
理的概念，以利加強管理，提升公產服務效率及品質。

本局此次專業訓練，由於同仁學習興趣濃厚，授課人員有豐富

的物業管理操作經驗，遂能以淺而易懂的案例講述，並切入合署辦公大樓及市場商辦管理機制的差異，使參加訓練同仁收穫豐富，並於課堂或下課時間的踴躍發問，達到良性互動效果。



## 二、召開本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第9次委員會議

為檢討精進各項市有資產管理政策，提升市有資產效益，本府於96年8月成立「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資產委員會係以前瞻性的思維，超脫機關本位，從市民角度、本府角度及產業發展角度3大整體面向，從政策面提供市府寶貴意見，來統合市有資產之經營管理，檢討精進各項政策，後續則由各機關依程序執行。

資產委員會第9次委員會議已於98年9月9日順利召開，此次會議並針對警察局經管眷舍現況與檢討〈提報機關：警察局〉及未

開闢市場用地檢討〈提報機關：市場處〉等議題進行檢討，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並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對於強化本市市有資產之運用效益，助益良多。

## 支 付 管 理 完成辦理 98 年度支付業務內控自我檢查

為確保支付業務安全運作，於 98 年 9 月 8 日完成支付業務內控自我檢查，查核結果均依規定辦理。